

# 矛盾规律视角下的我国农村改革发展

苟安经<sup>1</sup>, 薛建平<sup>2</sup>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 2.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 乐山 614000)

**摘 要** 我国农村改革发展是一个历时长久、结构复杂的系统工程。采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矛盾规律为分析框架来探讨其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可以在充分克服就事论事的狭隘思维和避免主观片面性的前提下,准确地把握我国“三农问题”的本质,并界定出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的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以及农村改革发展的总枢纽。同时,以矛盾规律为指导,能够抉择解决农村主要矛盾的基本途径、必要条件和农村改革发展趋势等重大战略策略。

**关键词** 农村改革; 城乡二元结构; 矛盾; 城乡一体化

**中图分类号**: F30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0)02-0084-06

农村改革发展在我国的重要地位,不仅表现在农村改革为我国改革开放打开了闸门,而且表现在“三农问题”的解决进度直接关系到我国的现代化进度。从空间维度来看,我国农村改革发展是一个异常复杂的系统工程;从时间维度来看,我国农村改革发展历时性长,不能期望在一两个 30 年内彻底解决“三农问题”。常言道:“站得高才能看得远”,在观察分析历时长久、结构复杂的问题时,为了尽可能地避免主观片面性和克服就事论事的狭隘思维,必须首先获得一个“站得高”的理论平台。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矛盾规律(或称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变化发展的内在动力,为人类提供了理解一切现存事物“自己运动”的钥匙。毫无疑问,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矛盾规律就是一个“站得高”的理论平台。采用矛盾规律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对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的一些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思考,可以建立起一个以矛盾范畴为核心的简便分析框架,进而能够抽象出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的对象、方向、规律、条件与趋势,使我们对农村改革发展的问题看得远、看得全和看得准。

## 一、农村改革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

我国农村长期处于整体性和全面性的贫穷落后状态,在建国 30 年后农村人均纯收入只有 130 多

元,仍有 2.5 亿人没有解决温饱问题。除经济领域外,我国农村在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发展都严重滞后,工业文明和城市文明的阳光未能有效普照广大农村,农村社会结构十分脆弱,农村社会发展非常缓慢,面临着十分繁重和急迫的改革发展任务。改革的目的是促发展。改革要取得实际效果就必须找准改革的对象,即必须找准造成我国农村整体性与全面性的贫困落后的原因。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比如我国农村发展的起点很低、农民的文化素质不高,等等,但最根本的原因是我国特定的发展战略和制度设计,即建国后不断强化与固化的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严重妨碍了农村的持续健康发展。

其实,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遵循自身的客观规律,从低级形态(或低级阶段)向高级形态(或高级阶段)发展,农村社会也不例外。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由此产生的阶段性的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会在城乡互动的良性发展中逐步消除,达到城乡协调发展的状态,正如世界上大多数发达国家已经走过的历程那样。但是,我国的国情和探索道路却与众不同。建国后不久,多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建立起来为重工业与城市优先发展战略服务,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由此不断被强化和固化。这种超强的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有利于城市和工业从农村汲取资源,并

收稿日期:2009-12-07

作者简介:苟安经(1974-)男,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发展。E-mail:gouanjing0328@163.com

保证了在特殊的困难时期城市比农村遭受小得多的损失,致使农村不能实现资本积累,农村人口的生活水平也不能随生产发展而改善。有学者估算,“在计划经济时期,国家从农村汲取 6 000 ~ 8 000 亿元无偿转移至城市”<sup>[1]</sup>。另一方面,在这种超强的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中,亿万农民被牢牢地束缚在人均占有数量极低的耕地上,限制了农村发展的空间,阻断了社会发展的自我调整和消除城乡差别的良性互动,城乡分割的鸿沟因而越来越宽深。

改革开始后,这种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逐步调整和缓解,并在部分领域城乡之间建立了贯通与互动的渠道,但发展的路径依赖并未根本消除。“即使到现在,这种农业和农村资源向非农业和城市单向流动的局面也没有扭转过来。在 1980 - 2000 年期间,以 2000 年不变价格计,通过各种渠道从农业吸取了 1.29 万亿元的剩余用于工业发展。如果从城乡关系来看,同期有大约 2.3 万亿元资金从农村流入城市部门(注:2000 年,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仅有 1 640 元)。”<sup>[1]</sup>这种由体制导致的农村资源向城市的单向流动严重削弱了农村自我发展的能力,在城乡发展的对比之中,“三农”弱势愈加凸显。可见,城乡二元的制度安排仍是我国农村发展滞后的根本原因,是我国农村改革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按照发展经济学的观点,一个国家如果存在明显的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那这个国家必定属于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要进入发达国家行列,必须破除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以改革促发展,必须抓住这个主要矛盾,以改革的精神和手段尽力尽快破除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

## 二、农村改革发展矛盾的主要方面——农民持续增收

由于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的制度安排,农民的减负和持续增收交织在一起,一度成为农村改革发展的焦点。2006 年一项全国性抽样调查显示,在新农村建设中,扩大收入来源与减轻负担位居农民各种需求的前两位<sup>[2]</sup>。党国英认为,1978 - 2003 年,中国农村改革是以“减弱控制”为主的改革模式<sup>[3]</sup>。减弱控制表现在多个方面,围绕农民负担的改革可以看作其中的一条明显线索。在农民增收缓慢的时期(比如 1997 - 2003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仅 4%,为同期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率的一半左

右),减负对保障农民实际生活水平意义非常重大,被作为农村改革的攻坚战。随着国家整体经济的发展和财政实力的壮大,“少取”的方针逐步贯彻落实,直至实行“多予”政策。通过彻底的农村税费改革,在 2006 年终于打赢了这场持久的攻坚战,使我国农村经济关系、政治局势焕然一新,但还需警惕局部的农民负担反弹。

在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目标任务中,唯一的一个量化目标是“202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比 2008 年翻一番”。突出这个唯一量化目标的原因在于:农民人均纯收入是反映农村经济发展、农民生活水平的综合指标,是农村改革发展成果的集中体现。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先缩小再扩大的曲折历程表明,农民持续增收正是我国农村发展的一大难点。1978 年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2.56 : 1.00,在 1985 年曾缩小为 1.86 : 1.00,但在最近几年里又扩大到 3.3 : 1.00 左右。2008 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绝对额已达 11 020 元,尤为担忧的是城乡收入差距还有继续扩大的趋势。还应看到,在政治、文化、社会等领域,资源在城乡之间的不平衡不公平配置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实际效果倍增。普遍认为城乡实际收入比在 6 : 1 左右。1978 年以来,尽管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 7.1%,但由于起点太低,现在农民的人均实际财力仍很窘迫。实现 202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比 2008 年翻一番的目标(大约达到 8 300 余元的水平),每年的增长率应该保持在 6% 以上。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绝对额持续增长这两个方面看,农民增收矛盾十分尖锐。但是,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思路与措施不应是降低城市这块发展较快的“长板”,因为我国的城市化水平并没有超过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重点应是补齐“三农”这块“短板”,因此我们说农民的持续增收是农村改革发展矛盾的主要方面。

经过 30 余年的改革发展,农民增收还出现一个新矛盾和一个新趋势。新矛盾即农村居民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也在不断扩大,表明农村贫富分化趋势加速。据韩俊的研究,如果按照农户人均收入水平进行五等份分组,近 15 年来,较高的不同收入组农户收入持续增长,但低收入组农户增速相对较慢。与高收入组相比,低收入组农户收入年增长速度低 3 个百分点。新趋势是农民收入来源多元化和

非农化的趋势非常明显。从 1998 年起,工资性收入对农民增收的贡献开始超过 50%,近年来其贡献率稳定在 60%左右<sup>[4]</sup>。这一新矛盾增加了农民持续增收的难度,而这一新趋势拓展了农民增收的思路,也给农民增收带来广阔的空间,尤其是在“少取”和“多予”的基础上,为“放活”找到现实依据和路径。

### 三、当前解决农村主要矛盾的总枢纽——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

土地是农业不可替代的资源。从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土地资源具有了资本化的前途,使得土地资源在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越来越重要。在我国农村改革发展中,关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引起的争议最多。土地制度是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的核心。主流的意见是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完善家庭承包、统分结合的基本经营制度。非主流但流传甚广的观点是主张农村土地的私有化、把土地权益完全还给农民,其主要理由是现行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是产权主体模糊甚至虚置的制度安排,在这种制度安排下,农民,尤其是作为个体的农民,不能有效保障和实现自己的土地权益,由此引发严重破坏社会和谐的土地权益纠纷。探讨土地制度的改革必须回答两个重大的问题:一是为什么要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二是如何有效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

#### 1. 为什么要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

土地制度不仅是农村的根本经济制度,也是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的核心部分,具有定位国家社会形态性质的功能。从总的历史线索来看,我国土地制度经历了“公有制——私有制——公有制”否定之否定的变革,不过在同一种性质的社会里(比如我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土地制度都是相对稳定的,没有大起大落的改革,土地制度(尤其是所有制形式)基本与社会形态的性质相一致,即使统治阶级对土地制度进行变法,也都是在维护该社会的基本土地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的局部性调整。

我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而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基础,丧失了公有制的基础,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不能自圆其说。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经营性领域的非公有制成分在 2005 年已经占到了 65%<sup>[5]</sup>,并且在经营性经济领域,“国退民进”的进程还没结束。政府直接掌控

的行政性资产当然也是公有性质的,但仅凭这部分公有资产并不能直接决定一个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的性质,因为不管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都掌握了大量的行政性资产。因此,有学者认为我国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可靠依据是自然资源的公有制,尤其是土地资源的公有制<sup>[6]</sup>。如果这个推论成立,那我国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不动摇事实上已经成为改革的一条底线,不可突破。从社会建设的具体领域看,在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之前,农村的土地对广大农民还具有明显的社会保障的功能,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农民至少会享有这份比较公平的福利,而土地私有化后,土地自由兼并会首先打碎土地的这种社会保障功能,由此带来巨大社会风险。

#### 2. 如何有效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

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下,如何克服产权主体模糊或虚置的弊端,有效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尽管都是公有制,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和城市土地国家所有制存在重大的权利义务差别,不可将其等同起来。应当采取具体的刚性制度设计以界定、确保农民作为一个成员在进入、保持以及退出某一特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这三种状况时具体的土地权利,减少现行土地产权关系中内含的不确定性。当务之急,一是赋予农民长久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修改有关法律,明确农民土地承包权为一种永佃权利,使农民真正享有包括使用权、收益权、流转权等在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二是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公平合理补偿机制,重点是完善征地制度,对土地征用中的“公共利益”作出明确的法律界定,缩小强制性征地范围,确保征地过程公平、公开,征地补偿充分合理,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土地农转非总量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土地进入一级土地市场进行交易,允许和鼓励农民以租赁、参股等办法参与土地收益分配,使农民的土地权益在土地资本化进程中得到实现。

### 四、解决农村主要矛盾的基本途径——全面深化改革

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源于社会的基本矛盾的运动。阶级社会中,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来自于阶级斗争,尤其在新旧社会形态交替的时候,“革命是历

史的火车头”。当我国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对抗性阶级在我国已不存在,但阶级斗争和革命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的观念却还长久地占据人们的头脑。“改革”范畴迟迟没有进入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之中。在实践中,改革更是举步维艰。直到中国开始自下而上的、以诱导式与渐进式为主的农村改革并取得辉煌的成就后,“改革”才被确定为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范畴。农村改革立竿见影,充分彰显了改革是中国农村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在当代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群众以物质文化的生产者和改革的发起者、参与者的形式成为历史的创造者,成为历史的主人。

改革何以成为农村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呢?改革是根据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积极主动地调整上层建筑使其符合经济基础,积极主动地调整生产关系使其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改革作为一种充分体现社会主体的能动性的实践活动,不管是采取渐进式的策略还是激进式的策略,都是以充分调动社会的积极性、创造性为重要目的的。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质上是一种社会生产力的潜在状态,是生产力系统中劳动者要素的重要内容,但由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的不合理限制而将其压抑和浪费了,比如人民公社体制下由于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自主的退出机制,导致农民中普遍存在着“磨洋工”现象和严重的吃大锅饭现象,而以记工分为核心的繁琐的监督管理办法又从另一个方向降低了生产效率。改革就是要破除各种不合理的限制,并从劳动者的角度积极为其营造有利的条件,让这些被压抑的生产力要素激发出来,形成现实的社会生产力。

从这个意义看,改革并不神秘,但改革又为何表现得如此波澜壮阔并还时不时地说要打一场改革的攻坚战呢?原因在于改革实践中会遭遇巨大的阻力。主要的阻力有两类:一是思想观念上的阻力,比如家庭承包经营还是不是社会主义性质?农民阶级是不是始终就是一个落后阶级?扩大农民自治权利是不是会导致农民与政府的对抗?等等。对于思想观念方面的阻力,要继续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力求与时俱进,以涉农理论创新而逐步破除之。其中要充分凸显两个十分重要的原则:首先是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的原则。在我国农村改革发展30余年中,土地家庭承包经营、乡镇企业、进城打

工、村民自治、林权改革、农村的股份制改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极其重大而又取得成功的农村改革事项,都是农民的发明创造。事实充分证明,农民之中蕴藏着巨大的创造智慧与活力,只要真正尊重农民、解放农民,农民一定会再创辉煌。其次是坚持农村改革的市场化方向原则。从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的轨迹可以清楚地看出,改革始终是以市场为取向的。实行家庭承包制和发展乡镇企业,奠定了农村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为市场机制发育创造了条件,也促进了农村土地、劳动力、资金等要素市场的兴起,农民开始全面介入农产品的市场运作,而不仅仅像过去那样只是农产品的被动生产者。这些市场化的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经济的运行方式,发挥了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从而大大提高了农村经济的活力和效率。

第二类阻力是来自方方面面的阻力。如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农村户籍制度改革、征地制度改革中遭遇的阻力。对于这类阻力,要在创新理论的指导下,以中央为主导,上下互动,逐步调整利益分配格局。在改革的策略上,则应把渐进式改革和重点难点突破结合起来。1978年以来,农村改革进程以先易后难、渐进式和诱导式为主,成绩是主要方面,但也有一些弊端,比如先易后难的改革会致使难点一拖再拖,改革攻坚战久攻不破。今后,以建立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为方向的体制机制变革,需要中央高层的宏观构建和强力推进,尤其是要按照坚持科学发展、建设和谐社会的原则打破方方面面面对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调整和市场配置农村生产要素的阻扰。

## 五、解决农村主要矛盾的必要条件——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农业是一个弱质的产业,农村是一个弱化的社区,农民是一个弱势的群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三农”的“弱”的特征更加突出,这个“弱”靠“三农”自身是不能完全解决的,需要靠“三农”之外的力量扶持“三农”。

扶持“三农”,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里已经形成了惯例。仅从政府财政对“三农”的补贴方面来看,发达国家公共财政为“三农”提供的补贴种类繁多,几乎涵盖农业的整个领域。不说远的欧美发达国家,我们的近邻日本,其涉农补贴有直接收入补贴

(主要针对山区和发展落后地区农村)、水利建设补贴、农地整治补贴、机械设备补贴、基础设施补贴、农贷利息补贴、农业科技补贴、灾害补贴等八类,而且补贴的力度大,比如直接收入补贴中每个农户每年可以享受的补贴上限为 100 万日元(约 7 万人民币),平均每公顷约为 78 万日元。农户购置农机,政府财政补贴额度占全部费用的 50%左右<sup>[7]</sup>。而我国的另一个近邻韩国,在其“新村运动”之前的“1967—1971 年,将 47.5%的财政投资投向了农业部门”<sup>[8]</sup>,就是在现在,韩国农民的收入中近 60%的部分都来自政府的直接补贴。公共财政补贴“三农”实质就是工业反哺农业。在工业化主导的社会里,农业的经济效益逐步下降,但农业的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丝毫没有降低,农业反而具有了社会公共产品的特征。这就是公共财政大幅度补助“三农”的重要理论依据之一。

较之资本主义国家补贴“三农”的理由更进一步,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扶持“三农”,逐步消除城乡差别,走共同富裕的发展道路是社会主义社会本质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我国政府财政对“三农”投入较少。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我国社会总体上“三进入”的基本判断和“三最”的扶持“三农”的政策取向<sup>[9]</sup>,正是对这种必然要求的阐释和落实。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反哺农业实质上是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非农人口来帮助占全国人口总数小部分的农民。实事求是地讲,在我国,由于农村人口绝对数和相对数都过大,非农领域的劳动生产率也不高,不可能照搬西方发达国家的支农政策,落实“多予”方针要符合我国国情。近年来,我国政府财政对“三农”的投入绝对量一年比一年上一个台阶,但财政中“三农”投入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仍然较低,还没有恢复到“八五”期间 9.75%的历史最高水平。可见,逐步加大各级政府财政对“三农”的投入还是存在着巨大的可行空间。不过也要注意,在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的同时,必须优化投入的具体领域和改善项目资金管理机制,真正把宝贵的财政支农资金用在刀刃上,着重解决农民需求最急迫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短缺问题。

## 六、农村改革发展主要矛盾的解决趋势——走城乡一体化发展道路

矛盾发展具有阶段性。就我国城乡关系发展历

史而言,从改革开放前城乡刚性分割、农村支撑城市发展,到改革后城市局部汲取农村资源、城乡二元相对独自发展,到现在以城带乡、以工补农、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城乡之间的矛盾关系正在发生阶段性的演变。这种演变发展的总趋势是建立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走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道路。城市(工业)与农村(农业)构成了一个矛盾统一体,矛盾的双方之间存在着斗争性,存在着利益差别,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双方之间也存在着显著的同—性,存在着融洽的纽带。从动态与发展的维度看,解决矛盾的途径和前途也正蕴含在矛盾关系本身之中,即促进矛盾的转化,实现矛盾关系的自我否定,促进矛盾关系顺利地向更高阶段转化,使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结成新型的矛盾关系,即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格局。这种转化,其实就是“三农”的非农化。具体说,农业的非农化就是用工业化的成果装备农业和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的工业化,更重要的是工业反哺农业;农村的非农化就是农村的城市化与社区化;农民的非农化就是大量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向城镇转移,在统一的市场体系中实现劳动力资源与其他生产要素的有效配置。通过“非农化”的矛盾转变,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关键之处是做好“放活”的大文章。因为仅依靠政府加大投入,远远不能彻底解决基数庞大的“三农”问题。“放活”就是要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上,大胆放活农民,大力激活农村,尤其是让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素在城乡一体化的市场经济中能够充分自由地流动以达到优化配置,充分实现农民所有的生产要素权益,逐步提高农民与农村的自我发展能力。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从统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劳动就业、社会管理五个方面建立与完善政策措施,可以预见,这些部署的展开与落实,将为我国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 参 考 文 献

- [1] 蔡昉. 中国农村改革三十年[J]. 中国社会科学, 2008(6): 99-110.
- [2] 陆益龙. 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民需求及影响[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8(3): 89-96.
- [3] 党国英. 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模式的转变[J]. 社会科学战线, 2008(2): 8-24.

- [4] 韩俊.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社会转型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08(2): 1-5.
- [5] 钟何. 民营经济占 GDP 比重达 65 % [N]. 文汇报, 2006-10-23 (16).
- [6] 刘国光. 试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总结改革开放三十年[J]. 中国社会科学, 2008(6): 4-15.
- [7] 范三国, 梁磊. 国外的农业[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6: 22.
- [8] 安毅. 中国农村经济政策[M].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7: 75.
- [9]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5.

## China 's Rur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

GOU An-jing<sup>1</sup>, XUE Jian-ping<sup>2</sup>

(1. *College of Humanities, Northwest A & F Universit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2. Lesh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Leshan, Sichuan, 614000)*

**Abstract** China 's rur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s a long-running and complex project. To explore the major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s, we may use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 in Marxist philosophy as a method. Thus, we can not only accurately grasp the nature of "three rural issues" in China after effectively overcoming the narrow-thinking and avoiding the subjective one-sidedness, but also define the main contradiction and its main aspects in China 's rur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At the same time, using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 as a guide, we will be able to choose the major strategic policy that includes the basic way,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and the trend in rur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Key words** rural reform; dual structure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contradiction;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责任编辑: 刘少雷)